

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39

采 购 人：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欣阳 15638221789
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晓 189371998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是 ☒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是 ☒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是 ☒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或者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是 ☒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是 ☒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是 ☒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是 ☒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		☐ 是 ☒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是 ☒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是 ☒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是 ☒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3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
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39
- 2. 项目名称：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5-39-A	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A 包	300000.00	300000.00
2	中牟磋商采购-2025-39-B	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B 包	100000.00	100000.00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采购，A 包为工程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审计等全部工作，B 包为竣工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成果文件，配合完成审计等全部工作。
 - 5.2 质量：合格，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规范、标准；
 - 5.3 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两个包段

A 包：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

B 包：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财务决算审计；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A 包：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B 包：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①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磋商等活动

3.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部门：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东风路街道解放南路21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63303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5. 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东风路街道解放南路21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63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条款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东风路街道解放南路 21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63303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方式：18937199813、15637185196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
5	质量	合格，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规范、标准
6	采购内容	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采购，A 包为工程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审计等全部工作，B 包为竣工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成果文件，配合完成审计等全部工作。
7	项目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

		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A 包：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B 包：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投标人自行下载。
11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磋商语言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13	磋商货币	磋商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e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注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例：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5	项目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A 包：300000.00 元，B 包：100000.00 元； 2. 超过此限价金额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26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由成交人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相关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

		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收取)。
27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磋商等活动。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2) 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

		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1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语言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项目概况

3.1. 采购内容：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采购，A包为工程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审计等全部工作，B包为竣工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成果文件，配合完成审计等全部工作。

3.2. 质量：合格，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规范、标准；

3.3. 服务周期：30日历天；

3.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标段划分：两个包段

A包：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

B包：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财务决算审计；

3.6 响应文件递交（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A包：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B包：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6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磋商代表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六、费用

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收取。

6.3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八、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技术标准与要求偏差情况。
-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更改格式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2.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2.3 响应文件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牟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自行在相关网站查看该项目修改澄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

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所投标段的开标大厅中均进行签到,未按时签到的,招标人将不再受理;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在线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九、评审工作程序

9.1 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9.2 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9.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本项目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本市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 准入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供应商只需提供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格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A包：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B包：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提供证书扫描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磋商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无磋商文件所述情形
6	联合体	不接受	无磋商文件所述情形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唯一
2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4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服务周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废标。

(3)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一、磋商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十二、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2.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就以上变动内容和供应商进行磋商，在达成条件一致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2 评审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2.3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十三、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其他政策参照执行（如有）

4.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4.2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投标。

4.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4.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4.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4.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4.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10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1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2011）20号）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以信用担保形式提供。

4.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共同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专家应当从相关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二、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四、磋商评审纪律

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6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价格、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七、成交通知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在相关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授予

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2 合同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九、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十、签订合同

1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金水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质疑处理

12.1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本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2.4 质疑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由委托代理人携带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2.5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三、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采购，A包为工程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审计等全部工作，B包为竣工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成果文件，配合完成审计等全部工作。
2. 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内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周期：30日历天；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1. 审计单位应承诺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以保证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承揽本项目审计业务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分包。审计工作实施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应严格履行相关职责。审计单位应在不同阶段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及审计重点，有针对性派驻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从业人员，满足业主的管理要求。
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内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三、服务人员组成

1.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合理，总人数不少于3人。
2. 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
3.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为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中标人应做出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4.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采购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四、风险控制

1. 中介机构对出具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项目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审计情况。
4. 中介机构审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 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审核报告以外的事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2.支付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五年期市场贷款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

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

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_____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专业活动相关的任何资料。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

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包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电话）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其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从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9、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一览表（第一轮磋商表）

项目名称、包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	
采购内容	
备注	

注：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提交响应文件附带的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响应人第二轮报价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报价则视为废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备注：应附证明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资格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5.3 后附其他资格要求的资料。

六、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若有，附相关材料，若无，请在该部分填写“无”）

七、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8.1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如若发现可拒绝我方参与本项目；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服务承诺

8.4、人员配备表、业绩表（格式自拟）

8.5、其他材料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需要填写，如不需要本表不需要填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